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8月28日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0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青金复〔2025〕264号）核准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在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97号文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设立后，原九家行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本行在原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599001594B。

第三条 本行于2019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5,555,556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自愿成为省联社社员单位，接受省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五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英文缩写：QRCB

第六条 本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555,556元。

第八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

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授权经营、统一核算、分级考核、整体运作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六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为“三农”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

主要股东、董事长和行长要出具做好支农服务、加大信贷支农力度的明确承诺。

第十八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
- (二)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外汇汇款；
- (十二)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三)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四)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 (十五) 基金销售；
- (十六)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人为九家行社原有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时间为2012年6月，本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五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5,555,555,5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者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2%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八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党委书记、党委副

书记、委员。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本行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本行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完善机构设置。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与本行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第四十二条 完善运行机制。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取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内容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完善基础保障。根据本行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

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或者其受托人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八）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者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

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十四）本行股东承诺，将积极支持本行扶持“三农”市场定位，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十五）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地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逾期没有达到监管要求，应当降低分红比例甚至停止分红，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应阻碍其它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者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

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承担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如违反承诺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股东权利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得就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投票权数不计入有效投票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持票数不计入有效投票权，前述情形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

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主要股东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建立对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者侵占本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资金或者侵占资产。

本行董事长是清理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第一责任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或者侵占本行资产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对外担保事项及董事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股东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本行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2/3以上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是本行住所地或者董事

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

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七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其中对于独立董事，应重点审核其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议

通过合格人选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者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年度股东会或者临时股东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上一年度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本行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发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三）本行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罢免本行独立董事；
-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或者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本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相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本行将另行制定。

第一百〇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表决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者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九）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其

他人员；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自监管机构核准或者备案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十一）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董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

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应当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五）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一）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法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与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其已作了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行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因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期间，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

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主动提出辞任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董事被监管部门取消任职资格的；

（二）董事因越权、不作为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三）董事违法违纪等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四）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五）其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六）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应有权出席该会议并做出陈述和解释，股东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之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的，在相关股东会做出决议之前，该董事在董事会仍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

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关系。

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务，本行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本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保障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最低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0人（含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人。本行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 （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九）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注册地辖区外一级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制订本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十）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

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董事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者处置事项和对外捐赠的权限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本行股权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和对外捐赠，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重大交易或者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重大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者其他处置（对外捐赠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重大交易或者在连续的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重大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三）本行作出的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30%的重大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本行作出的对外捐赠，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以下，或者当年对外捐赠总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以下，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或者当年对外捐赠总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者，下同）1%以上，或者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

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股东会审议；其余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行长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限制，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可以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再次表决，如果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以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

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者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涉及到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标准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二）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聘用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四）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对本行风险控制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审核本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检查分类的准确性，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等；

（五）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

政策和目标，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3名以上，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聘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在本行控股股东（如有）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决定二级支行、分理处的设置及调整；
- （六）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拟订的薪酬方案，拟定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及解聘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或者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或者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应当制定相应的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越权履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应当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

期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监管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派发股利的具体方案，报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本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行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者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本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

的独立意见。本行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决策进行监督。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等，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基本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聘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

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可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网站作为本行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股东会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事由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解散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债务;
-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保障利益相关者能够定期、及时、充分地获得与其权益相关的可靠信息。

本行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本行应当积极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向

董事会或者监管机构报告。

本行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内部审计、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应独立于业务条线，且薪酬水平应得到适当保证。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本行应当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后，即成为本章程的一部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各章标题仅起阅读参考作用，不得用于影响本章各条款的意义或者对本章各条款进行解释。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至少”“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在公司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